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2.08.01 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民國 92 年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三、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發布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貳、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參、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將繼續性損害降低至最小限度。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學生及教職員工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肆、處理原則

-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本校無校醫，不得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僅能提供簡易傷口處理及急救。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聯絡導師和家長或監護人，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伍、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一)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工作分配，建立處理流程。

- 1、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健康檢查與學生特殊疾病調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學生疾病及事故聯絡網，視需要給予衛生指導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任課教師。
- 2、導師應於學期初與家長確認緊急連絡方式並備妥學生緊急連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路。

(四)推廣及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 1、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2、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3、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導師及任課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4. 定期舉辦校全體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課程及相關急救技能與知識訓練；於每學年初公布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使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相關作業，且讓學生懂得適時求助健康中心提供必要協助與資源。
 - 5、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及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五)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且應做好警告標示（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 (七)專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並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八)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九)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
- (十)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十一)家境清寒學生或意外疏失導致傷病事故傷害，應由導師及學務處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如附件一：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或指派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各班導師先行緊急處理後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各級傷患處理原則：(各級傷患分類詳如附件二：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1. 輕微者【輕度4級傷患（非緊急）】

- (1)外科處理：予以傷口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 (2)內科處理：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者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或健康中心留觀(以1小時為限)，如情況未改善，護理師依專業判斷及護理評估後，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家長到校前學生在健康中心觀察）。若聯繫不到家長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3)於該節下課時間，由班長或同學告知導師病患學生的身體不適處理情形。
- (4)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重感冒、發燒、腸病毒、眼疾）者，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不要到校傳染給其他同學。

2. 嚴重者【急重度1級、重度2級以及中度3級緊急傷病】

- (1)處理程序為：傷病急症處理 → 啟動學校緊急及傷病處理流程 → 並通知家屬取得同意 → 送醫

- (2)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各班導師先行緊急處理及維護環境安全，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緊急傷病處理並立即設法聯絡家長送醫，視情況請求 119 護送及通報警察機關。
- (3)若家長無指定醫院，依照本校之地理位置如有生命威脅者則送往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診室(36054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261920) 或大千醫院急診室 (36052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357125)。
- (4)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時，護送學生就醫人員順序依下，協助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以便需緊急開刀時，在家長尚未到達前，須聯合簽署手術志願書，待家長到時當面將學生交付家長繼續照顧。

(三)傷患護送就醫原則：

- 1、一般情況(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須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需縫合之一般切割傷、扭傷、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護送之優先順序如下：
(1)家長 (2)護理師 (3)學務組長(4)學務主任 (5)導師。
- 2、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指大外傷、出血、骨折、急病危害生命之虞者，一律由救護車送醫。陪送人員優先順序如下：
(1)護理師 (2)學務組長 (3)學務主任 (5)導師(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
- 3、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縣政府教育處及衛生所通報。
- 4、凡協助緊急傷患外送就醫人員：
 - (1)教職員工外送就醫期間應安排職務代理人報請外出，由校方核給公差。職務代理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學務主任→導師。
 - (2)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向家長索回；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證明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3)學生送醫時應送往有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
 - (4)提供自用車送醫者，可申請差旅費一次，補貼停車費及油費。若乘坐計程車者請檢具證明，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補助款，並核報校長。
- 5、護送就醫地點：
 - (1)一般情況護送至合格醫療院所(以家長意見為主)。
 - (2)緊急情況以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為主。
如大量傷患則考慮分送不同醫院(如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醫院、弘大醫院等)，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四)送醫紀錄要點：。(如附件四：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 1、紀錄一：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 2、紀錄二：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
- 3、紀錄三：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

三、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三：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四、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調查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填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總部

處理中心，及作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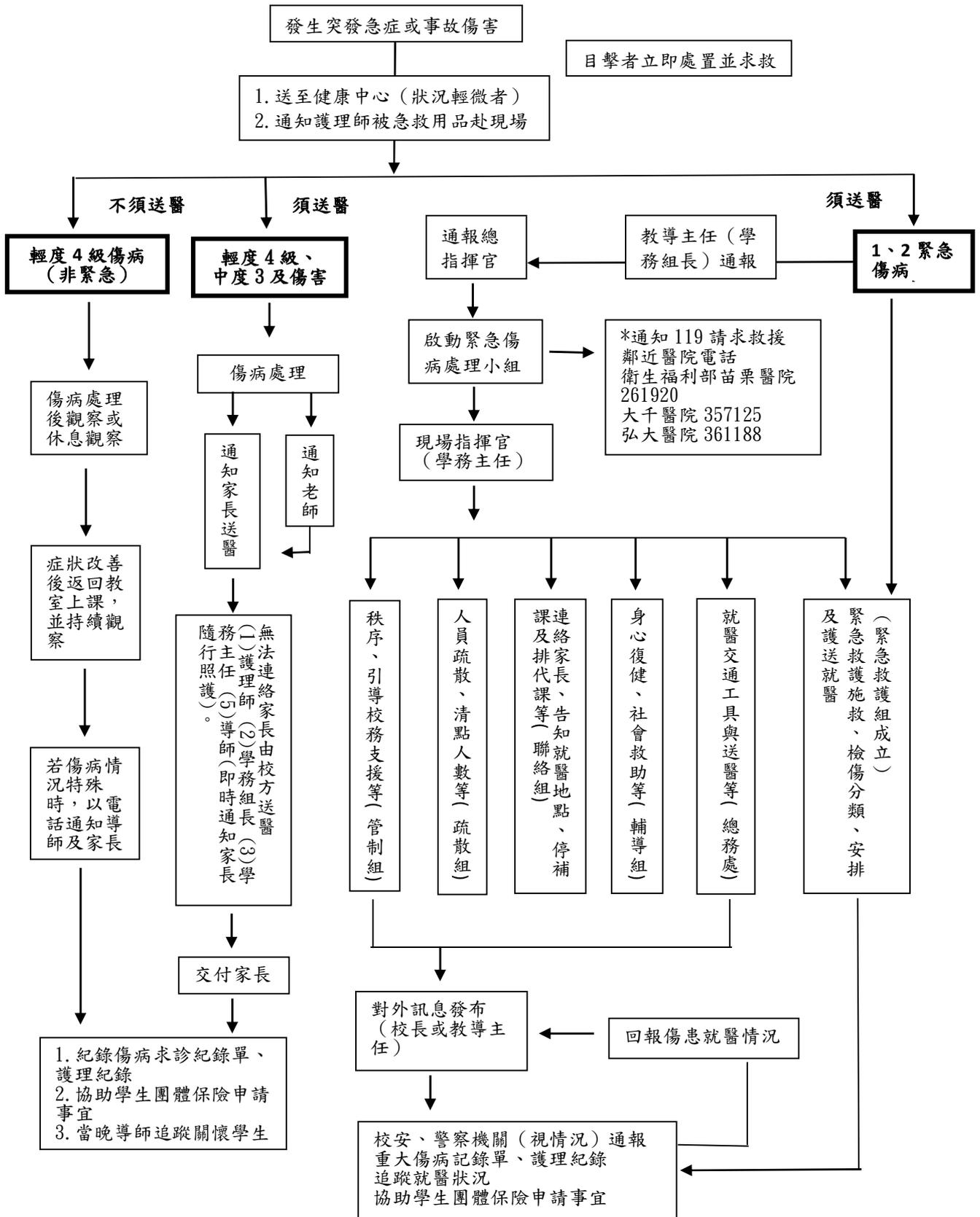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輔導老師協助個案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陸、檢附『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柒、本辦法奉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傷病即可
臨床表徵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燒 38 度以上 ● 輕度腹痛 ● 腹瀉 ● 嘔吐 ● 頭痛、昏眩 ● 疑似傳染病 ● 外傷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 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急救護施救 2. 撥打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及導師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處及校安中心 7. 視需要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打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及導師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處及校安中心 7. 視需要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及導師 4. 必要時或無法自行處理時，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則由學校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經評估後，通知家長及導師，如必須就醫，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家長及導師

附件三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	----	-----

		單位職稱	分機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168	教導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113	學務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聯絡救護車安排學生送醫事宜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指派人員支援護理師	學務組長	113	教務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總務主任	120	幹事 臨時人員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總務主任	114	幹事 臨時人員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8.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9. 協助護理師提供第一時間急救處理措施 10. 協助學務組長處理學生送醫事宜	健康中心 護理師	119	學務組長
		學務組長	113	教務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發言人) 3.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5.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6.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7.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導主任	112	教務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120	幹事 臨時人員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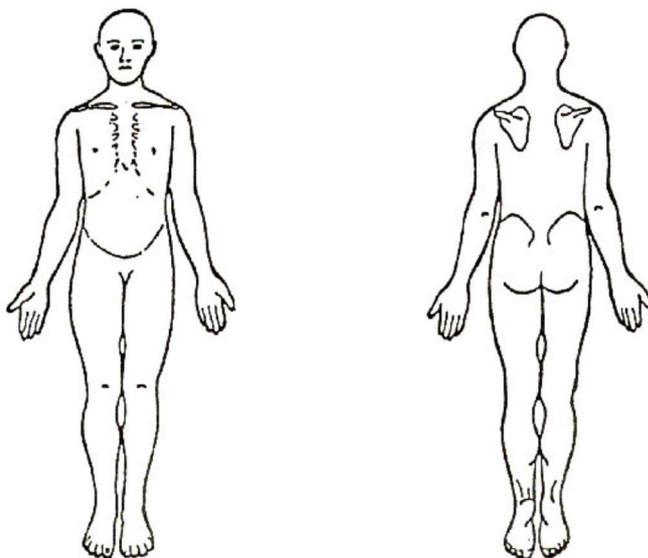
備註：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工作職掌內容不變，負責人員隨職位職稱自動異動生效。

附件四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學生姓名： _____ 性別：男女 年齡： _____ 班級： _____

事故發生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事故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事故時間/到達健康中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現場處理傷害教師：										
聯絡家長/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處理人員：										
接到通報時間		到達現場時間		離開現場時間		送達醫院時間		離開醫院時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初步 檢 查	呼吸		脈搏		循環		出血		意識（睜眼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消失		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痛 <input type="checkbox"/> 沒反應	
主 訴	1、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暈倒 <input type="checkbox"/> 意識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2、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胸悶									
訴	3、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腹脹									
	4、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筋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肌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痛									
訴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疹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打到 <input type="checkbox"/> 壓到 <input type="checkbox"/> 刺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蟲畜叮咬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異常									
過 去 病 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肺病\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現 在 病 史	主訴：（包括哪裡不舒服、怎麼不舒服、什麼時候開始或發生什麼事）						
				之前：（在緊急狀況之前發生什麼事）						
生 命 徵 象	時間	意識	呼吸	脈搏	血壓	體溫 （皮 膚）	CRAMS 分數	CRAMS 分數		
								說話 正常認清方向-----2 不清楚-----1 不能-----0		
生 命 徵 象								運動 正常服從指令-----2 只對痛有反應-----1 無反應-----0		
								呼吸 正常-----2 不正常（費力淺或速率）-----1 無-----0		
生 命 徵 象								循環 微血管充填正常 BP >100----2 微血管充填或 BP85-99-----1 無微血管充填 BP <85-----0		
								腹部 腹和胸無緊-----2 腹和胸呈緊張-----1 腹僵直胸可活動或身不穿透傷-----0		

身體評估紀錄



傷 害 原 因	創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穿透性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傷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夾/壓/淤/扭/挫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入眼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脫臼	非創傷原因 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暑 <input type="checkbox"/> 熱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熱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感冒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換氣過度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停止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腸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脫水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炎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肌膜痛 <input type="checkbox"/> 坐骨神經痛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昆蟲叮咬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激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客 觀 症 狀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嘴唇/指甲：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傷口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大小：約長 _____ cm 寬 _____ cm 傷口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骯髒	
護 理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處理：CPR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鼻管給氧/面罩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包紮止血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三角巾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脊椎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給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緊 急 送 醫	醫院： 護送人員：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自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護理人員

組長

主任

校長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第五條 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一、一般急救箱。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七、專用電話。
八、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 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第七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 第八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第五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第六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 第七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